

收日期 113年8月27日  
文號市遊客字第 307 號

發文方式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胡蜀運 手機：0912538199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全遊聯總字第 1130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為遊覽車客運業反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，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，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一案，業經交通部核覆至 115 年 7 月 1 日在案，請協助轉知會員公司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0 日交運字第 1130021266 號函暨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8 月 21 日路監駕字第 1130089975 號函辦理(附件影本)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總幹事 掛網周知。  
林書毅

另煩請會員留意，若為自願換領  
事後後悔，也無法變回大客車。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收	113年8月22日
文	第 454 號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林炳宏  
 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507  
 傳真：02-23070193  
 電子信箱：binhor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30089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來文) (交通部來文\_0089975\_113D205244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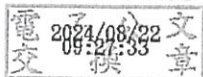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為遊覽車客運業反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，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，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5年7月1日一案，業經交通部核復原則同意在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8月20日交運字第1130021266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於112年7月1日廢止，以當時65歲之駕駛人推估，交通部同意放寬至115年7月1日(已年滿68歲)為最後緩衝期限，爰於該期限內請貴所依實務需求評估處理，俾協助遊覽車業者相關駕駛人力之補充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運輸組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張維翰  
電話：(02)2349-2133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00212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為遊覽車客運業反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，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，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3年12月31日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7月15日路監駕字第113500053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考量目前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確實招募不易，同意依所報意見放寬申請期限。
- 三、另為避免多次提報，經再洽貴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於112年7月1日廢止，以當時65歲之駕駛人推估，貴局建議放寬至115年7月1日(已年滿68歲)為最後緩衝期限，本部原則同意，爰於該期限內請貴局依實務需求評估處理，俾協助遊覽車業者相關駕駛人力之補充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